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咸财发〔2018〕181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118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第二批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详见附表），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其中，沣东新城中央补助

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拨付和管理（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标准定额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新城 5: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中小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寄宿制学校增加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各新城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

三、各新城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

财办教〔2016〕19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导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表(第二批)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年8月23日





## 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附件：

新城	年度应补助金额				陕西咸财发〔2018〕40号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小学（功能分类 2050202）	初中（功能分类 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 2050701）	小计	小学（功能分类 2050202）	初中（功能分类 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 2050701）	小计	小学（功能分类 2050202）	初中（功能分类 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 2050701）
空港新城	412	286	123	3	386	267	119		26	19	4	3
沔东新城	3363	2484	871	8	2920	2155	737	28	463	329	134	
秦汉新城	966	671	295		979	698	277	4	18		18	
沔西新城	828	547	279	2	727	448	273	6	105	99	6	
泾河新城	1134	888	244	2	1095	816	274	5	72	72		
合计	6703	4876	1812	15	6107	4384	1680	43	684	519	162	3